

華夏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8 年 01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8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審理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予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等事項，茲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，訂立『華夏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』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華夏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(含)以上及候補委員若干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。如本系推選委員未達法定委員人數時，由本系系主任推薦具管理專長之校內、外教師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，聘任之。本會會議主席與召集人由系主任指定之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若擔任委員後，出國超過半年(含)以上，或留職停薪，或連續未出席本會會議達三次(含)以上者，經本會認定通過，應解除其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，則依本會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開會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通過，如遇重大議案，如專任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予續聘，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始得通過，其審查結果應作成紀錄。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四條 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，應予迴避。
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委員未自行迴避時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委員總人數。
- 第五條 本系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，應於接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，向本會提出申覆。申覆以一次為限。本系教師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
- 第六條 如可能遇有高階低審情形，可依本設置要點第二條，組臨時性任務型系教評會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